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思县农业农村局[采购人]的上思县 2025 年糖料蔗国家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[项目名称]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一喷多促”和“病虫害统防统治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天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22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.0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

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天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